

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陇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乙方：武都青花印刷厂

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各类资料及其他印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采购品名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如下表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
合同备案号:2025KJX/YBA0016

目录 代码	品名	规格	主要技术 参数	单位	数量	实际报价	
					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	会议记录本	A4	彩色封面	本	50	18	900
合计大写：玖佰元整						小写：900.00	

二、印刷期限：

本期印刷品经甲方签字确认定稿，成品交付期限按甲乙双方预约规定时间交付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办公地，乙方送货上门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本印刷品全部印刷完成后，甲方按实际印刷成品向乙方支付相应金

额印刷款。

四、印刷质量标准：

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及要求按时、保质完成；甲方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成品验收工作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(或电子文档)、校样、印刷、底片、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损毁，不得外泄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印刷数量印刷，不得擅自加印。

3、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，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，登记台账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、原稿(或电子文档)、底片、印板、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，不得擅自留存。

4、乙方在承接时，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，不得印刷与内容不实的虚假印刷品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生效条件：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

方各执一份。



代表: 张媛



代表: 杜常青

合同签订日期:

2025年6月9日

2025年6月9日